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3,571,640 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未注销股票 3,571,64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546,428,360 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6,392,850.80 元，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60,029,944.16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35.05%，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588,529.2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85,832,796.37 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3,386,558,476.13 元。

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 3,571,640 股后的股份数 546,428,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92,850.8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为 60,029,94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422,794.9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5.05%。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92,850.80	30,250,000.00	91,3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88,529.29	98,615,427.57	607,773,517.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85,832,79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942,8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4,325,82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4,325,824.81		
现金分红比例（%）	54.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我们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